

財團法人核能與新能源教育研究協進會

開張翠蓮女士清寒獎學金辦法

2014年02月08日103年度第一次董事、監察人會議修訂通過

2015年10月24日104年度第五次董事、監察人會議修訂通過

壹、設立宗旨：財團法人核能與新能源教育研究協進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獎助清寒學生就讀國小以上各級學校，俾能激勵求學上進的精神，協助勤奮向學之學生順利完成學業、積極彰顯社會公平正義，實現人盡其才的教育目標，特設立財團法人核能與新能源教育研究協進會開張翠蓮女士清寒助學金(以下簡稱本助學金)。

貳、實施辦法：為有效處理本助學金，特訂定「財團法人核能與新能源教育研究協進會開張翠蓮女士清寒助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參、申請資格：需符合下列條件：

- 一、國內經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國小、國中在學學生。
- 二、家庭經濟困頓確實需要幫助者。
- 三、具有參與節能省碳、低能能源、永續能源及核能相關活動(含講座、營隊及科展)等經驗。

四、本助學金每年申請一次。

肆、助學金額：

- 一、國小學生：經審核後，每名發放新台幣貳仟元整。
- 二、國中學生：經審核後，每名發放新台幣參仟元整。

伍、申請方式：

- 一、本助學金之申請得由學校推薦或個人申請。
- 二、申請者請於每年6月30日前，備妥下列申請(證明)文件，並請依下列順序裝訂後，以掛號郵寄本會受理，以郵戳為憑。(一)申請表(附件1)(二)學生證正(背)面請檢附影本或在學證明正本(三)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四)清寒證明或低收入戶證明(五)其他證明(依據申請資格第三點)。

三、前述資料未備齊者本會將取銷其申請資格。

四、審查由本會評審小組進行審查，以學校推薦者優先。

五、錄取名額，得視年度預算及核定人數，由本會機動調整。

六、未獲頒本助學金者，本會另寄信函通知，但不予退件。

陸、頒發方式：

- 一、申請獲助學金者，本會於8月底統一用掛號信函通知各推薦學校，並將助學金以匯款方式至各學校帳戶。
- 二、學校推薦者：各學校請於接獲助學金後代為轉發給學生，並同時請學生簽收領據，再一併與學校所開具領款收據於9月底前寄送本會。
- 三、個人申請者：本會於8月底寄出審核通過通知函和領據，申請者填寫領據並確認匯票寄達地址後寄回本會，本會收到收據後即寄發匯票。